



警察拿走您的車了嗎？

OATH審訊部庭審指南

紐約市行政審理與聽證辦公室

100 Churc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目錄

OATH審理的車輛案件	4
我應該找律師嗎？	5
我該去哪裡？	6
準時	7
您需要口譯員嗎？	7
什麼是調解會議？	8
什麼是審判？	9
我如何準備我的審判？	9
審判期間會發生什麼？	10
我應該作證嗎？	11
可能導致車輛歸還的情況	12
審判後有什麼事項？	13
法律服務	14
更多資訊	15

重要免責聲明

此處發佈的資訊旨在幫助感興趣的公眾，而非法律建議。此資訊不具有法律或先例意義，不得在OATH或其他地方作為法律權威或先例提供。OATH未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也無法確保此處發佈的資訊在印刷或實質上是準確或完整的，且對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不承擔任何責任。請特別注意，本網站上之規則、法律、命令、裁決或其他法律來源未在此處準確或完整地描述，OATH不對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承擔任何責任。用戶必須參考官方法律來源，以確定適用的實體法與程式法，包括此處提及的任何規則、法律、命令、裁決或其他法律來源的內容。

OATH審理的車輛案件

車主與駕駛員資訊：如果警方在逮捕後帶走了您的車

1. 如果您的車被「扣押」或被帶走

根據法律，如果一輛汽車被用於犯罪，警察局可以「扣押」它，然後在紐約法院尋求其所有權，這被稱為沒收程式。車主與駕駛員有權在等待沒收程式進行期間，要求立即進行庭審，以質疑警察局對汽車的扣押權利。您不必等到沒收程式開始後才試圖暫時取回您的車。當駕駛員因酒後駕駛等罪行被捕或在車內發現毒品或槍支時，警方可能會採取行動。

2. 庭審權

作為被扣汽車的駕駛員或車主，您有權要求行政法法官在OATH進行審判，行政法法官將裁決您是否可以在沒收訴訟裁決之前取回您的汽車。

- 警察局必須在逮捕駕駛員時向其提供一份審訊申請表。該表格名為「保留聽證會請求權通知」警察局還必須在被捕後5個工作日內將表格副本郵寄給車主。如果警察局在逮捕時與郵寄時未能提供這兩份通知，這可以作為將汽車歸還給駕駛員或車主的依據。
- 要申請審判，車主或駕駛員必須將聽證會/審判申請表郵寄或在上午8:30至下午3:30之間送達表格上所列的警察局地址。該表格無法傳真。
- 駕駛員與車主都有權要求進行庭審，但只進行一次庭審。

3. 如果您請求庭審

警察局將在收到您的請求後2個工作日內透過郵件通知您審判的時間與日期。審判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安排。

我應該找律師嗎？

您有權與律師或代理人一起出席OATH。您可以在OATH代表自己，但鼓勵您在OATH尋求律師或知識淵博的代表來幫助您處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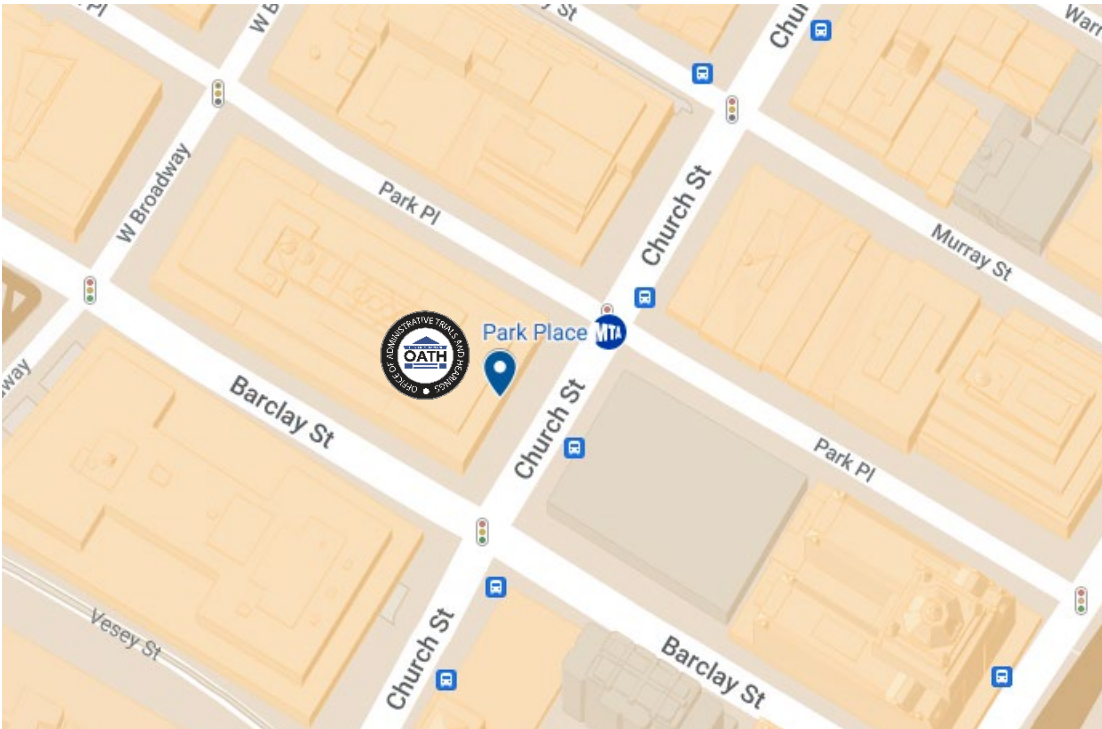
- 您必須與律師或代理人自行協商。這意味著您有責任詢問他們是否會向您收費。您還必須確保給他們任何關於您的OATH審判的通知。
- 如果您有一個待判決的刑事案件，請向您的刑事律師諮詢這次審判。您在OATH審判中所說的話可能會在以後的刑事案件中被用來作為您的不利證據。

我該去哪裡？

您的案件可以透過視訊會議進行審理。您將收到OATH關於如何線上參與的說明。您可以要求舉行線下聽證會。如果法官准予該請求，OATH辦公室位於：

行政審判與聽證辦公室

100 Churc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號碼：(212) 933-3097

電郵：OATHCalUnit@OATH.nyc.gov

準時



► 如果我遲到了怎麼辦？

準時參加審判。如果您遲到了，審判可能會在沒有您的情況下進行。這意味著法官可以僅根據警察局提供的證據作出裁決。如果您因交通或公共交通延誤而遲到，請發送電郵或致電OATH Calendar Unit，讓他們知道。

► 如何重新安排審判？

如果您無法參加預定的會議或審判，您必須儘快致電或發送電郵給聽證會/審判通知與OATH上指定的警察局代表。您與警察局律師都必須與OATH法官通電話。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您可以問法官是否可以在另一個日期來OATH。這被稱為休庭。如果您想找律師或代表，或者有其他正當理由延后審判，您可以要求更多的時間。法官將判決您是否可以改天再來。



您需要口譯員嗎？

如果您需要口譯員，OATH將免費提供。OATH透過電話使用口譯員。他們在您的線上聽證會、會議或法庭上透過揚聲器與麥克風與您交談。

什麼是調解會議？



在審判開始之前，法官將在網上或法庭上與您與警察局的人會面，看看案件是否能得到解決。這被稱為**調解會議**。

- ▶ 您可以與自己選擇的律師或代表一起出庭，也可以不出庭。
- ▶ 會議法官將解釋OATH發生的事情，並討論您與紐約警察局如何解決您的案件。
- ▶ 您可以提問。
- ▶ 如果您願意，您可以向警察局報案，但您不必與解。這取決於您。與解是自願的。這需要雙方，您與警察局，來達成與解。法官將與雙方合作，看看是否有您與警察局可以接受的條款。
- ▶ 可能的和解條款**示例情況**包括：罰款；倉儲費；參加藥物濫用方案；交出車輛；或車輛歸還。不能保證您會得到任何特定的與解條款。這些只是例子。
- ▶ 如果您不同意和解，您可以選擇審判。您有權接受開庭審判。

什麼是審判？



我如何準備我的審判？

- ▶ 如果您的案子在會議上沒有解決，另一比特法官將進行審判。審判就像是法庭審判。
- ▶ 法官會要求您在審判日期前透過電郵向法官與警察局律師發送您認為對案件有幫助的任何檔案或其他證據。法官還將要求您透過電郵發送證人名單。如果您的審判是線下親自進行的，請發送電子郵件，將您的檔案和其他證據帶到法庭，並帶上證人。
- ▶ 在您的審判日期之前，您和警察局可以相互詢問有關您的案件的檔案，即雙方將向法官出示的檔案。這些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 ▶ 您可以與您選擇的律師或其他代表一起出庭，也可以不出庭。

審判期間會發生什麼？

- ▶ 您與警察局都可以進行**開庭陳述**。開庭陳述是對您計畫證明的內容之總結。
- ▶ 然後，警察局將提供證據，通常是與逮捕駕駛員有關的檔案。警察局不需要帶上逮捕人員或其他證人。
- ▶ 警察局必須證明三點才能保留這輛車。警察局必須證明每一點都「更有可能」
 - 首先，逮捕存在「充足理由」。這意味著警方的逮捕是有法律依據的。
 - 其次，警察局很可能在即將到來的民事沒收訴訟中獲勝。
 - 第三，警察局有必要保留這輛車。如果釋放這輛車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警督可以扣留它。
- ▶ 在警察局出示證據後，輪到您提供證據、傳喚證人和提出任何法律論據。
 - 您有權向司法部傳喚到證人席的證人提問。這就是所謂的**盤問**。
 - 這些可能是**引導性**問題，要求證人對您所陳述的內容回答是或否。例如，這些問題可以從「關於……這是真的嗎？」開始或者引導性問題可以以「……對嗎？」或「……，對吧？」結束
- ▶ 您的見證人要宣誓。您可以**直接**向證人詢問所發生的事情。
 - 這些都是開放式問題，比如「誰，什麼，何時，何地，如何？」？您看到了什麼？您聽到了什麼？您知道什麼？
- ▶ 當您完成提問後，警察局可以**盤問**您的證人。

我應該作證嗎？

- ▶ 這取決於您。關於是否作證，您可能要做一個艱難的決定。
- ▶ 最好在諮詢律師後再決定您是否在OATH審判中作證。
- ▶ 根據憲法第五修正案，如果您的證詞往往表明您有罪，您有權不作證。
- ▶ 但是，如果您選擇不在OATH作證，OATH法官可能會發現，您的沉默意味著您的證詞對您不利—即表明您同意警察局的說法。
- ▶ 您在OATH提供的任何證詞都可能在您的刑事案件中對您不利。
- ▶ 儘管在您的刑事案件中，您拒絕作證不能對您不利，但OATH的審判並不相同。這些是OATH的民事、行政訴訟。

如果您作證

- ▶ 您的陳述將經過宣誓。如果您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出庭作證，法官會要求您宣誓作證。警察局的律師可以向您提問。
- ▶ 法官可以向您或任何證人提問。
- ▶ 最後，雙方可進行**結束陳詞**。結束陳詞是對您認為自己已經證明的內容的總結。您可以向法官詢問您想要的結果。

可能導致車輛歸還的情況

- ▶ 「無辜的車主」：「無辜車主」—如果車主在被捕與扣押時沒有駕駛車輛，並且車主不允許或允許使用車輛犯罪，車主可以要求歸還車輛。
（備註：紐約警察局可能會試圖證明被捕的駕駛員，而不是登記/有產權的車主，才是車輛的真正車主。）
- ▶ 注意：如果有證據表明紐約警察局沒有送達兩份要求聽證的權利通知，車主或駕駛員可以要求歸還車輛。
- ▶ 這只是兩種潛在的情況；可能存在其他導致車輛歸回的情況。您有權與律師一起出席聽證會。如果您有這些或其他問題需要提出並出示證據，即紐約警察局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律要求，您可以與您的律師討論這些問題，並在您的OATH「Krimstock」聽證會上向OATH法官提出您的擔憂。

審判後有什麼事項？

審判結束後，OATH法官將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裁決。流程看起來是這樣的：

Police Dep't v. John Doe
OATH Index No. 9999/08, mem. dec. (Feb. 24, 2011)

Due to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provisions of the *Krimstock* Order, petitioner failed to prove its entitlement to retain 1994 Volvo pending the outcome of a civil forfeiture proceeding. Vehicle ordered released.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In the Matter of
POLICE DEPARTMENT
Petitioner
- against -
JOHN DOE
Respondents

MEMORANDUM DECISION

MONICA MASON,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Petitioner, the Police Department ("Department"), brought this proceeding to determine its right to retain a vehicle seized as the alleged instrumentality of a crime pursuant to section 14-140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Respondent John Doe is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Pet. Ex. 6), which was seized following his arrest on January 24, 2011. This proceeding is mandated by *Krimstock v. Kelly*, 2007 U.S. Dist. LEXIS 82612 (S.D.N.Y. Sept. 27, 2007) ("the *Krimstock* Order"). See generally *Krimstock v. Kelly*, 306 F.3d 40 (2d Cir. 2002); *County of Nassau v. Canavan*, 1 N.Y.3d 134 (2003).

The vehicle at issue is a 1994 black Volvo sedan, Property Clerk Voucher No. 2000012345, which the Department seized following Mr. Doe's arrest for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Pet. Exs. 1, 2, 5). Veh. & Traffic Law §§ 1192(2); 1192(2-a)(a), 1192(3), and 1192(1) (Lexis 2012) (Pet. Ex. 3). The Department received the demand for the hearing on February 8, 2011, and trial was scheduled for February 21, 2011 (Pet. Ex. 7). The Department relied on documentary evidence and upon testimony from respondent. Respondent testified on his own behalf. For the reasons set forth below, I find that the Department is not entitled to retain the vehicle.

- ▶ 您將透過郵件收到該裁決的副本。
- ▶ 法官的裁決也發佈在互聯網與OATH的網站上：
[搜索裁決 - OATH \(nyc.gov\)](#)。
- ▶ 如果法官下令放車，車主必須與警察局的財產管理員協商以獲得從哪個停車場取車的資訊。
- ▶ 敗訴方可向州最高法院就OATH的裁決提出上訴。

法律服務

您可能希望聯絡當地的法律服務提供商，看看是否能找到可以免費或以雙方協商費用受理您的案件的律師。您可以嘗試撥打以下電話號碼：

法律援助協會

電話：212-577-3300或212-577-3998

- 法律援助協會為符合條件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 如果您在刑事案件中有律師，您可以請律師幫助您找到一比特律師，在涉及您的汽車的民事OATH案件中代表您。
- 這部分列出的法律服務組織是作為公共服務提供的。

律師協會推薦服務

您可能希望聯絡當地的律師協會，獲取可能的法律資源推薦。例如，您可以致電或發送電郵：

紐約市律師協會

網站：<https://www.nycbar.org/get-legal-help/>

電話：(917) -634-3609/ (212) -626-7374（西班牙語）

電郵：lrs@nycbar.org

線上申請表：

<https://nycbar.intouchondemand.com/lrisrequest/nycrequestform.aspx>

En español: Formulario de Referido - Solicite a un Abogado

(<https://www.nycbar.org/get-legal-help/es/>)

OATH不提供法律諮詢，也不推薦任何特定的律師或法律組織。

更多資訊

如果您沒有律師或付費的專業注册代表：

OATH將為您提供與OATH程式司法協調員交談的機會，該協調員可以為您提供法律資訊與資源，幫助您為案件做好準備。這些人可以向您提供有關聽證過程的資訊、您可以選擇的選項，並回答您可能提出的問題。這些人無法為您提供法律諮詢。所有預約必須在聽證會當天之前進行。可應要求提供英語以外的免費語言服務。

- ▶ 要安排與OATH幫助中心的人員的預約，請使用此連結向我們發送電郵：

[透過電郵發送給幫助中心](#) 或在您預定的**OATH**出庭之前致電
(212) 436-0845。

- ▶ 您可以造訪以下網站閱讀更多關於OATH的資訊並瞭解判例法與規則：
<https://www.nyc.gov/site/oath/trials/overview.page>
- ▶ OATH的裁決也可以在[CityAdmin線上圖書館免費找到](#)。打開網頁後按一下「OATH Trials」，向下滾動輸入要搜索的單詞以查找既往案例。